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闽财规〔2025〕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联合制定了《福建省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

反馈。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保障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服务、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研究能力、深化渔业资源及渔业水域环境保护、推动海洋与渔业基础科技创新推广、服务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三年，从2025年到2027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 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二)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 (三)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 (四)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第六条 省海洋与渔业局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 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 (二) 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 (三)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四) 对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 分解下达、审核拨付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 (二) 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 (三) 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支出活动，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八条 市县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本地区项目储备，组织项目申报，并核实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 (二) 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 (三) 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条 使用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二) 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和内容实施;
- (三) 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 (四) 自觉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监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对省级及市、县(区)海洋与渔业相关任务予以支持。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 海洋经济运行体系建设与发展研究。主要用于海洋与渔业经济监测评价能力提升, 海洋与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统计产品研究及应用推广, 搭建海洋经济推进平台, 深化海洋文化建设, 开展海洋与渔业智库建设等。

(二) 海洋渔业观测预警报服务与能力建设。主要用于海洋观测, 海洋环境预警报服务集成及应用能力提升, 重点海域海平面变化影响研究, 海洋生态监测能力建设, 卫星海洋遥感与通讯技术研发、系统建设与应用, 海洋防灾减灾与应急监测, 应急处置信息服务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

(三) 渔业资源与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主要用于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效果研究,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海洋牧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水生野生动物救助救护, 重点海水及内陆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测, 渔业物种资源动态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

调查监测,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渔业资源信息化建设等。

(四)渔业病害控制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主要用于水生动物疫控能力建设与提升,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预报、测报,流行病学调查和病害防控技术应用研究,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全程追溯监管,渔业标准修订制定,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及指导等。

(五)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与联合执法。主要用于提升海洋渔业安全生产能力,开展海洋渔业安全智慧监管能力建设,海洋渔业安全管理人才建设,省市县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及其涉案船舶和物品的扣押、看管、无害化处置等。

(六)海洋渔业基础科技研究与技术推广。主要用于渔业品种培育、绿色养殖、病害防控、营养与饲料、精深加工、冷冻冷藏与冷链运输等渔业科技基础研发,渔业新品种、新产品、新装备、新技术、新模式的示范和推广,渔业基础关键技术攻关,海洋与渔业技术技能提升,涉外海洋渔业科技研究与应用项目推广合作等。

(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海洋与渔业事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省部分。

(一)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结合方式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1.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由省海洋与渔业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储备情况、项目前期工作等予以统筹安排。

2.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因素及权重如下：

(1) 目标任务（权重 70%）。由省海洋与渔业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结合各地需求，提出专项资金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清单。

(2) 绩效因素（权重 30%）。根据上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绩效考评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等确定。

(二) 留省部分采用项目法分配，纳入省海洋与渔业局部门预算管理，项目根据年度预算总额和工作量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第十三条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用于支持已纳入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建设。实行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征集、评审、入库、储备工作，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由省海洋与渔业局研究提出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局于预算执行前一年的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总量的 90% 比例；其余资金待年度预算批复后，按规定时间下达。通过设区市分解下达的资金，设区市自收到省财政厅、省海洋与

渔业局预算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分配下达预算资金，并抄送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留省部分按照“两上两下”预算管理程序，纳入省级部门预算，已细化的项目资金要抓紧拨付到使用单位，未细化的项目资金要加快细化分配到使用单位。

第十五条 各级海洋渔业、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完成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会同同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材料由项目实施单位和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分别存档。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

第十七条 各级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机制，作为以后年度完善专项资金政策、预算编制、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优异且按时开展绩效评价的，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时予以优先保障；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或绩效低下的，将不安排或少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财会监督发现专项资金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及时纠偏整改，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第二十一条 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要求。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政策等情况。市、县（区）财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原《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5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1日印发
